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自願性公告

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2021年授予方案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10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該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及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

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幹人員股票增值權2021年授予方案》的議案(「該方案」)，根據該方案，本公司建議向最多共約8,300名核心骨幹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最多約24.12億股股票增值權。

該方案將提交予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可能會應國資委要求修改。待國資委批准後，董事會將確定授予日及按該方案釐定行權價。

本公司將按需要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